

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

NO. 2500001

深（龙）劳监罚催（2026）11-001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时欧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40300MA5HRRJY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月莲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誉隆街2-1号第四栋时欧厂四栋101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2025年6、7、8、9、10、11、12月的工资，拖欠工资总额2634074.9元，涉及93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龙劳监罚【2026】11-001），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45000元，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45000元，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63号209室），联系人：李群龙，联系电话：0755-84094412）。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个人）各执一份。

